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4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 061418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03 月 0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27716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875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598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8589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579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8979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270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前項相關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
- 第五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六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得加註專長；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前項加註專長名稱，應與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專業分組課程架構名稱相符，並明訂於各系所修業規定。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證書應依教育部訂定之規定，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第七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學分數及是否採認其修讀碩士期間已修習之學分數等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三) 經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 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與校內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 前款第3目至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規定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其未評定成績者，視為評定為X等第。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視為評定成績為X等第，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

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申請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以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者，第一學期為開學後至十二月，第二學期為開學後至五月，並應於規定期限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各學期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暑期）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暑期）畢業。
-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

第十四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進行抽換。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發傳，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十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學則及本辦法，訂定所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並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所訂之學位授予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閱，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